

仲裁案件流程管理 及仲裁员办案操作规程

齐 虎

本课程涉及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案操作规程》
-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办法》

一、立案与受理阶段

- 仲裁协议审查
- 仲裁邀请与管辖异议
- 仲裁费用的收取
- 仲裁的送达
- 其他几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仲裁协议审查的几个问题

- 1. 仲裁协议的规范性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 订立合同时：

“凡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一）仲裁协议审查的几个问题

- 纠纷发生前后：

双方自愿将纠纷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上述两款也可以简化为：

双方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一）仲裁协议审查的几个问题

- 国际仲裁案件示范条款

订立合同、协议时：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

[中国法律] 仲裁地应为...[中国海南海口]

**仲裁员人数为... 名[一名或三名]。仲裁程序应按照... [选择语言] 来进行。”

（一）仲裁协议审查的几个问题

- 国际仲裁案件示范条款
纠纷发生前后：

“以下签字各方，同意将因（简单描述已出现或可能引起的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的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任何有关非合同性义务的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提交仲裁申请时有效的《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

仲裁地应为...[中国海南海口]

**仲裁员人数为... 名[一名或三名]。仲裁程序应按照... [选择语言]来进行。

（一）仲裁协议审查的几个问题

- 2. 仲裁协议的无效

《仲裁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仲裁协议审查的几个问题

3. 不规范的仲裁协议有效与否的判断

- 或裁或审的、先裁后审的；
- 约定机构名称不准确的；
- 只约定仲裁地的或者约定由某地仲裁机构仲裁的；
- 只约定适用规则的。

4. 仲裁协议独立性

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等影响。

（二）仲裁邀请与管辖异议

- 仲裁邀请

适用于当事人之间没有仲裁协议，但部分当事人又有强烈的通过仲裁解决纠纷意愿的情形。

- 管辖异议

《仲裁规则》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效力及管辖权异议

仲裁协议效力审查与管辖权异议处理的一体两面。

（三）仲裁费的收取—物有所值

《仲裁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1995)》第2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交纳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 自收自支与财政保障的对比；
- 一裁终局与两审终审的对比；
- 选配、定制服务与公共服务的区别。

（四）仲裁的送达—当事人约定、规则规定

- 当事人可以约定送达方式；
- 规则规定的送达方式，约束当事人；
- 规则不规定公告送达：
——保密性与高效性的要求。

（五）本阶段其他需注意的问题

- 仲裁保全

仲裁前保全与仲裁中保全。

- 仲裁代理

仲裁不限制代理人身份，不限制代理人人数。

二、仲裁庭

- 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员接受选定或指定
- 仲裁员回避与更换

（一）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庭形式
三人仲裁庭为什么不叫合议庭？
- 仲裁员选定与指定
介绍几种增加选定概率的选定方法。
- 仲裁员名册与名册外选定仲裁员
搭起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的桥梁。

（二）仲裁员接受选定或指定

- 领取案件材料；
- 签署仲裁员声明，仲裁员信息披露；
- 仲裁员能否接当事人的电话？

组庭前：尽量不接；不明情况下接了，要回避谈及案件情况；没能回避谈论案件情况的，不要接受选定。

组庭后：一切通过秘书联系。

一旦组庭，立场中立！

（三）仲裁员回避与更换

- 仲裁员回避；
法定的回避情形；
申请回避应当通过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
- 仲裁员请辞、更换；
- 多数仲裁员继续仲裁。

《仲裁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后，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员因死亡、健康、除名等特殊事由不能参加评议或作出裁决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或本院决定，可由其他仲裁员继续仲裁程序。本条不适用于书面审理的案件。

三、审理与裁决

- 庭审前准备工作
- 开庭审理
- 鉴定与专家
- 调解与和解
- 评议与裁决
- 几项主要的时限要求

（一）庭审前准备工作

- 审查主体、代理人基本情况；
- 审查仲裁协议效力；
- 掌握诉辩双方的基本观点与诉求；反请求；
- 初步审查证据，决定是否安排证据交换；
- 了解有无调查取证申请、鉴定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申请等。

（二）开庭审理

- 庭前会议

《办案操作规程》第六条 首席仲裁员可以在首次开庭前召集仲裁庭成员对案件进行评议，明确下列问题：双方的争执点、审理的重点；证据明细及举证、质证的范围；庭审顺序和步骤；案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的专业知识；庭审中仲裁庭成员的分工与配合；其他需要仲裁庭注意的问题。

- 庭审调查、庭审辩论、调解、最后陈述等庭审流程与诉讼大致相同，可交叉进行。

（三）鉴定与专家

- 鉴定与仲裁的关系—仲裁与鉴定本应同性相斥。
仲裁“专家裁案”制度特色与鉴定“专家意见”本质相斥；仲裁高效的价值追求与鉴定介入导致效率降低。
鉴定仍是必要手段，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作为仲裁制度的有益补充而存在。
- 鉴定活动程序 大致与诉讼中鉴定程序相同。
- 专家介入—鉴定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主要出于提高仲裁效率和降低当事人仲裁成本考虑。

（四）调解与和解

- 调解与仲裁，是最重要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手段。
- 调解因其灵活，与仲裁制度的有机结合。
-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于2019年8月7日在新加坡签署。
- 海国仲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于2020年6月1日正式设立。

（五）评议与裁决

- 评议原则与形式

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中间裁决与部分裁决

- 仲裁费的承担与律师费的支持

仲裁费用原则上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责任大小和仲裁请求支持程度确定各自承担。

（六）几项主要的时限要求

- 排期开庭与改期

《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庭时间、地点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 评议

《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文书制作

《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谢谢！